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四次臨時會議

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 說明會反映意見檢討 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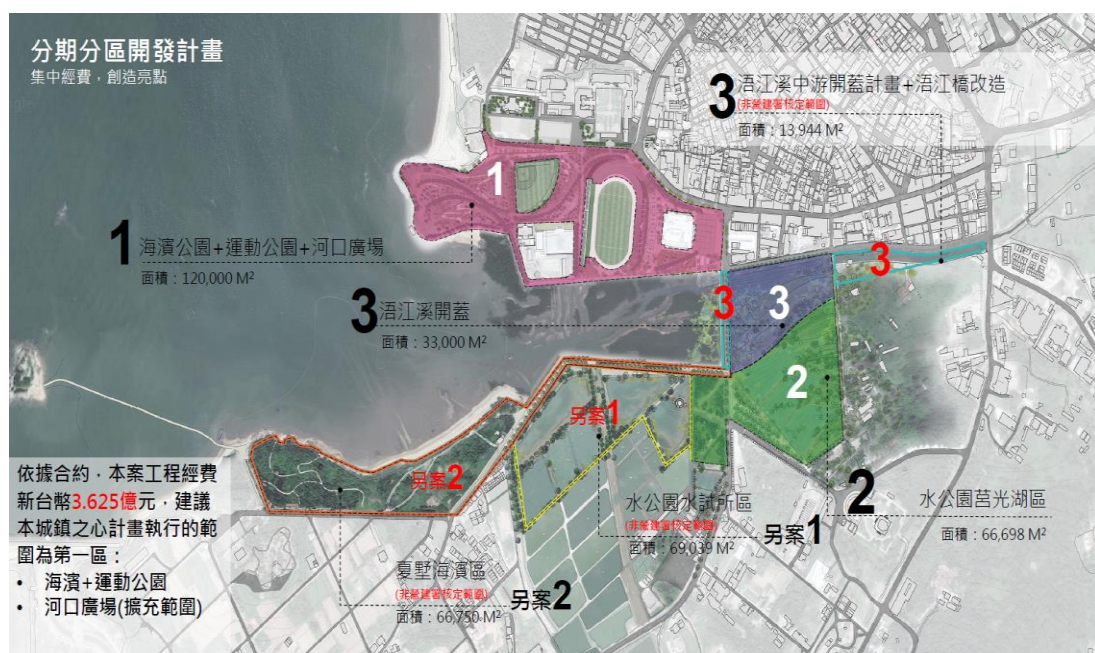
報告人：代理處長 文水成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摘要

城鎮之心是中央補助的前瞻工程計畫之一，屬人本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經費，整體規劃面積達 38 公頃，範圍涵蓋海濱公園、運動園區、浯江溪下游段加蓋範圍、莒光公園、石雕公園及夏墅仙人掌公園等；目的是在舊城區有限土地範圍內，透過祛除空間阻滯、優化環境的方式，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創造更多休閒生活空間，進而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完整計畫的執行能夠串連城南開放空間，生態、友善的空間營造，更可讓市區居民的生活重新與南門海產生連結，達到環境生態教育的功能。配合前瞻計畫期程與經費分期，第一期計畫以立即可行且與居民直接相關的縣立體育館至海濱公園一帶為主。本計畫獲得中央確定補助經費後，於民國 107 年 9 月假金城鎮公所辦理三次地方說明會，並配合中央規定期程於 107 年 12 月上網招標，以確保補助款得以保留，因地方鄉親對於經費屬性及部分工程內容仍有不瞭解，金門體育會亦反映本案之規劃未考慮專業競技賽事舉辦需求，故工程發包後並未立即辦理開工，目前已完成大部分民眾反映事項檢討調整。



目錄

壹、前言.....	1
貳、規劃說明.....	1
參、城鎮之心規劃內容及鄉親意見整合說明.....	3
一、計畫需要性.....	3
二、執行合理性.....	6
三、其他面向.....	14
四、執行檢討.....	15

壹、 前言

城鎮之心是前瞻建設計畫之一，為中央特別補助預算，依立法院審核決議，把原本為期八年的計畫拆分為兩期，須視第一期執行成效及效率，決定是否繼續執行第二期，而第一期工程計畫限期民國 110 年完成(目前中央希望提前至 109 年底完成)。

本案第一期計畫經費新台幣 3 億 6,250 萬元，為內政部核定各縣市個案經費最高者，已達計畫上限，由中央補助 2 億 9,000 萬元(80%)，本府配合 7,250 萬元(20%)，屬人本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經費；目的是在有限土地範圍內，透過祛除空間阻滯、重新梳理串連既有公共空間的方式，融入節能減碳、友善無障礙設計、海綿城市等生態工程設計手法，對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親水河段等綠色基礎設施之整體改造，以期為城市打造一個符合生態、安全、樂活、宜居的生活環境。

整體計畫的執行能夠串連整個開放空間，生態、友善的空間營造，有助於讓城區老人、小孩及家庭一起走出戶外，享受自由開放的空間，重新建立家庭關係，更可讓市區居民的生活重新與南門海產生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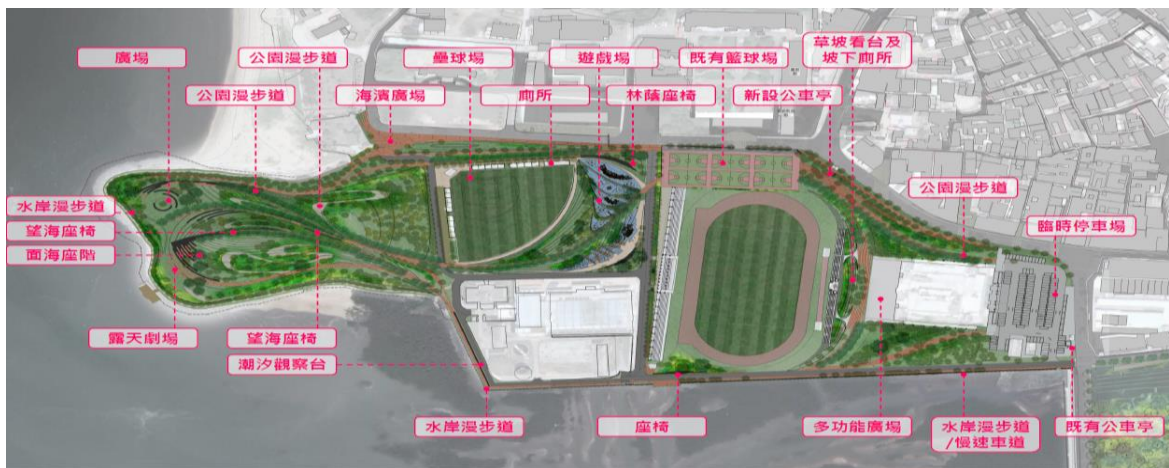
貳、 規劃說明

配合前瞻計畫期程與經費分期，第一期計畫以立即可行且與居民直接相關的縣立體育館至海濱公園一帶為主，規劃重點包含：改善海濱公園植栽狀況、區域友善人行動線建置與串聯、祛除非必要圍籬阻滯、整合開放綠地空間等。在第一期計畫執行完之後，運動場會變成更舒服、健康的運動空間，海濱公園將能與運動園區結合，變成更大、更美、更易於維護管理的公園，而且能夠自然地與民權路、民族路、北堤路及西海路的人行道接合，成為城區居民日常休憩的好去處，並為浯江溪開蓋做準備。

本案計畫在獲得中央確定補助經費後，分別在 107 年 9 月 9、10、11 三日假金城鎮公所辦理三場說明會，因鄉親對於經費屬性及部分工程內容仍有不瞭解或疑義，故工程發包後並未實際辦理開工；在 108 年 3 月 20 日南門里

基層座談中，鄉親點出幾個現況面臨的居住或發展課題，主要有停車空間不足、道路太窄及淹水防治等，對於工程內容，也希望能夠保留既有籃球場、維持體育館後方活動空間，並減少大型喬木遷移及堆坡高度。針對鄉親提出的課題，縣長於 108 年 5 月 7 日率領前秘書長張忠民及縣府一級主管，會同李誠智鎮長一起現勘本案周邊幾個重要節點，並當場裁示：請工務處配合城鎮之心檢討擴寬民族路、並持續在淹水防治方面努力；停車場由觀光處同步配合申請交通部停車場補助預算；建設處協調營建署同意籃球場於原址保留及施工期間務必確保各項體育場館設施使用，降低居民及金城國中上課不便等重要事項。

經過縣府團隊的努力，研討各項替代方案，並召開了三次專案會議，除原已定調的民族路道路拓寬(稅務局至 85 度 C)、持續致力淹水防治(優先辦理北堤路排水改善工程)、減少城鎮之心計畫既有大型喬木遷移的部分外，在涉及中央預算爭取的溝通協調部分，本府也有了更具體的進度。首先，在停車問題上，會在第一期的工程中，將體育館前廣場的花台及運動精神藝術牆先行敲除、地板補平，規劃更有效率的停車空間，暫時取代稅務局前方與體育館後方停車位，停車位數量由 129 個停車格增至 142 個停車格，可確保城鎮之心計畫執行期間民眾停車不受影響；至於長期停車問題，觀光處規劃在城中前方興闢三百多個車位的地下停車場，業獲交通部允諾優先補助，將可有效解決該區域停車問題。在籃球場遷建議題上，經過縣長在 7 月中旬積極溝通及張景森政委介入斡旋，營建署方面已同意既有籃球場原地保留，由本府執行變更設計，並在預算上繼續支持本縣；所以鄉親原本擔心的學校教學、運動競技賽事舉辦，或大型集會活動表演場地問題，都不復存在，網球場也將在區內調整重建。



圖一

參、 城鎮之心規劃內容及鄉親意見整合說明

一、 計畫必要性：

1. 城鎮之心是什麼？

城鎮之心是前瞻計畫中的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計畫精神為：融入節能減碳、友善無障礙設計、海綿城市等生態工程設計手法，對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親水河段等綠色基礎設施之整體改造，以期為城市打造一個符合生態、安全、樂活、宜居的生活環境。

2. 浯江溪開蓋和城鎮之心有什麼關係？浯江溪開蓋的重要性？

金門的城鎮之心整體規劃面積達 38 公頃，範圍涵蓋海濱公園、運動園區，浯江溪下游段加蓋範圍、莒光公園、石雕公園及夏墅仙人掌公園等；浯江溪下游段不但是計畫範圍之一，開蓋更是整個計畫的重點項目，肩負串聯改造後的海濱公園及莒光公園的角色，是城鎮之心計畫能否有效串聯、擴大城市周邊綠地空間，把後浦生活發展空間往南岸延伸的關鍵。

解放浯江溪要有完整的願景與規劃，這次的第一期工程只是起點；我們同時也啟動了莒光湖風景區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希望取得規劃開蓋所需的土地空間，並兼顧地主權益。但若連第一步都跨不出去，浯江溪永遠都只能是停車場。

3. 為什麼要「現在」執行城鎮之心計畫？

城鎮之心是前瞻建設計畫之一，為中央特別補助預算，依立法院審核決議，把原本為期八年的計畫拆分為兩期，須視第一期執行成效及效率，決定是否繼續執行第二期，而第一期工程計畫限期民國 110 年完成(中央希望提前至 109 年底完成)。浯江溪開蓋尚有停車場配套、臨時市場拆遷、土地取得及水質改善等問題，相關計畫雖已啟動，但工程確定無法於民國 110 年完成，故而本案將海濱公園至運動園區改善計畫列為第一期工程。

難得中央「現在」願意給錢，但要求「兩年內」完工，所以只能先做相對容易的；後續工程涉及許多土地問題，兩年做不完；只有第一期計畫做的快、做的好、做的美，後續中央補助經費才有希望。

4. 現在的海濱公園好好的，為什麼要動？

現在的海濱公園真的好好的嗎？現在的海濱公園因為植栽生長基礎條件不好、遮蔭擋風不足，需要耗費大量人力及資源照護才能勉強維持目前植物生長狀態，空間規模不足且孤懸於一隅，故平常只有少數安和社區居民前往，殊為可惜。

如果它的植物長得更好一點、林蔭更多一些、規模再大個幾倍，居民經由既有的人行道就可自然、安全的通達，走一圈有個二公里的運動量，那麼它會成為城區居民日常休閒散步的好去處。

- A. 樹長得不太好，冬冷夏熱→改善土壤條件、多種樹。
- B. 面積有點小，走一下就沒了→擴大使用面積。
- C. 區域規劃零碎，走起來小尷尬→友善動線串連。

5. 聽說要在濱海公園堆一座土牆，那到底有什麼意義？

堆坡不是土牆，它是以坡度 1:15 以下的緩坡呈現，完全符合無障礙或人行道的標準。堆坡能直接有效的增加覆土厚度，避免海水在底層滲透傷害植物，讓樹木健康生長，提供休憩遮蔭環境，也提高綠地造氧效率；另營造緩慢起伏變化的地形，也會讓空間有放大效果，增加視覺景致變化及趣味性，一些地景式的共融式遊具，也可以在這樣的環境中設置。



圖二



圖三

6. 計畫執行完之後，公園還是公園、運動場還是運動場？

計畫執行完之後，公園會是更大、更美的公園，運動場會是最舒服、健康的運動場。

重新規劃過的公園，使用面積可以直接放大兩倍以上，而且環境更自然、更健康、更富變化性；居民在散步時，透過民權路、民族路、北堤路及西海路的人行道，就可以被自然而然地帶入公園範圍，而不是像現在，走到城中民權路這邊的人行道後，必需刻意通過城中跟省政府這一段真空帶，才去到一個十分鐘就走可以走完的鄰里公園；而且未來還能透過開蓋的浯江溪，更進一步把莒光公園、石雕公園跟夏墅仙人掌公園一起串聯起來，直至建功嶼(延平郡王祠)一帶，更顯其效益。

運動場還是運動場沒錯，但把運動場地公園化，能讓各項運動在更自然、健康的運動環境中發生，無論對來運動園區的運動人士或周邊住戶，都是更好的景觀與更健康舒適的環境。



圖四



圖五

二、 執行合理性：

民主參與

7. 為什麼先發包才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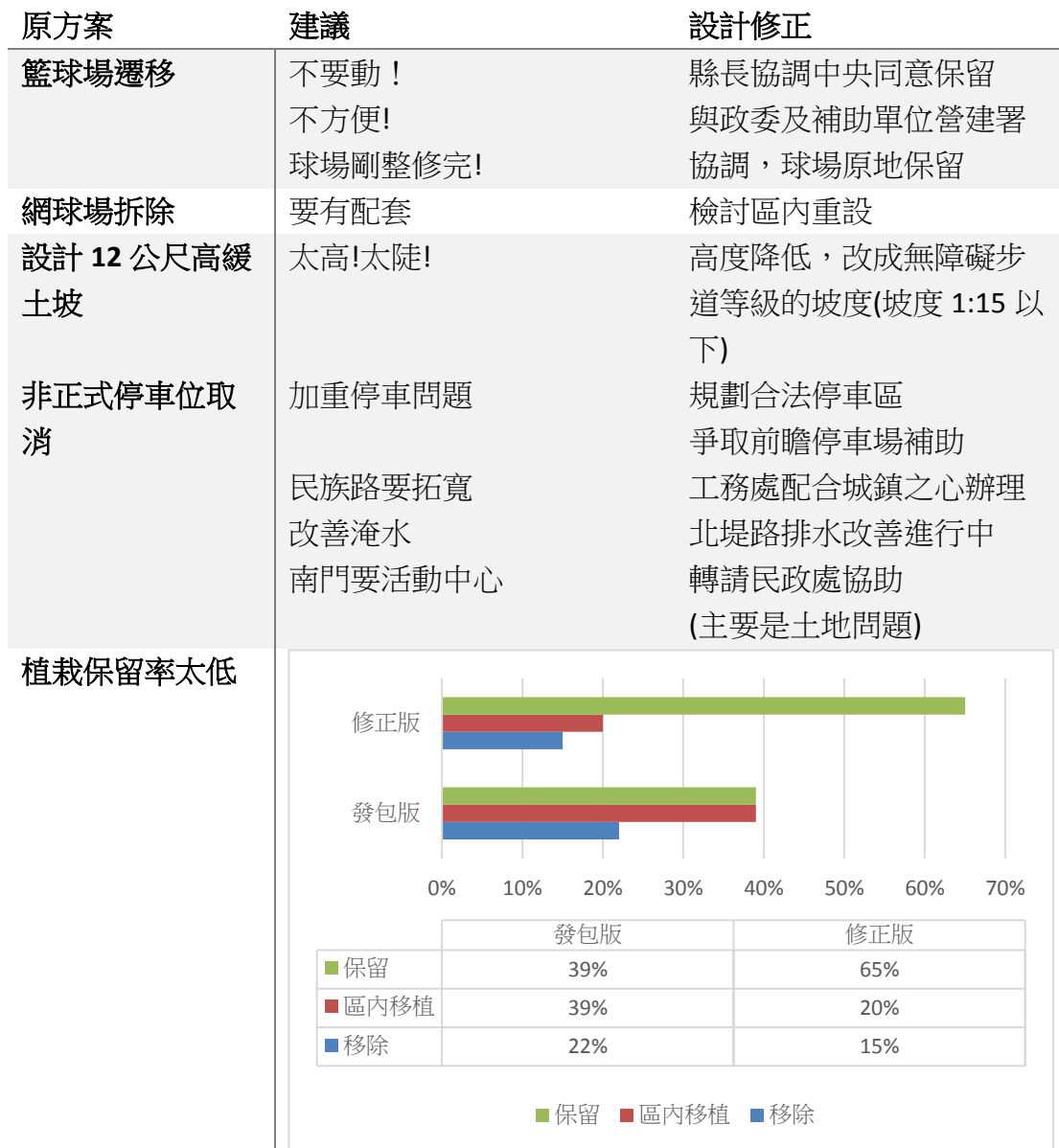
本計劃在 107 年 9 月就在金城鎮公所連續開了三場說明會後才發包，而不是先發包才開說明會；因為後來鄉親陸續有一些意見提出，所以發包後並沒有立即開工，目前已經完成大部分項目的檢討調整。

至於為何不等都調整完、溝通好才發包，這點我們非常抱歉；因為這計畫的預算主要是中央補助的，如果案子沒有在去(107)年底上網招標，並至少完成一半決標，那這筆錢就無法獲得保留，也就沒有今日的討論了。

溝通不足、還請見諒，我們會繼續努力。

8. 為什麼縣府都不和地方溝通？

這個案子即便發包了，也都持續在和鄉親溝通和調整，並將檢討結果分別在三月的南門里座談會跟七月的公開說明會向鄉親報告，沒有不聽建議。



圖六



圖七

對現有生活的影響

9. 現有運動空間會什麼影響？有哪些配套？

在聽取鄉親的意見、積極與中央協調後，營建署已經同意既有籃球場不遷移，所以目前運動空間只剩網球場有受到影響，其餘包含壘球場、籃球場、游泳池、田徑場、體育館都不變。

在網球場方面，我們原建議協調改善金門高中跟中山林既有場地，並延長開放時間來處理；經過溝通網球協會還是希望檢討能否在運動園區內完成遷建作業，故目前已檢討改以體育館南側作為遷建場域。

籃球場保留



圖八



圖九

10. 對現有停車空間有什麼影響？有哪些配套？夠用嗎？

城鎮之心在一開始施工，就會把臨時停車場先處理好，車位數超過 142 格，比既有的數量(129 格)還多，以確保鄉親停車不受影響。未來城中前方也規劃了 300 多個車位的地下停車場，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同意補助，可望澈底解決區域停車問題。

停車場空間

- 觀光處已同步提案爭取中央挹注，以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案改善區域停車狀況
- 本計畫先提供短期停車區位預計拆除廣場前方既有花台、運動精神之公共藝術，於體育館前方 設置臨時停車場

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 提案位置

「前瞻基礎建設 - 城鄉建設 -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地下2層
總停車位：313輛
總樓地板面積：10,157.0 m²
計畫進度：108年3月工程經費申請
預定109年6月完成設計
111年12月31日完工

地面臨時停車場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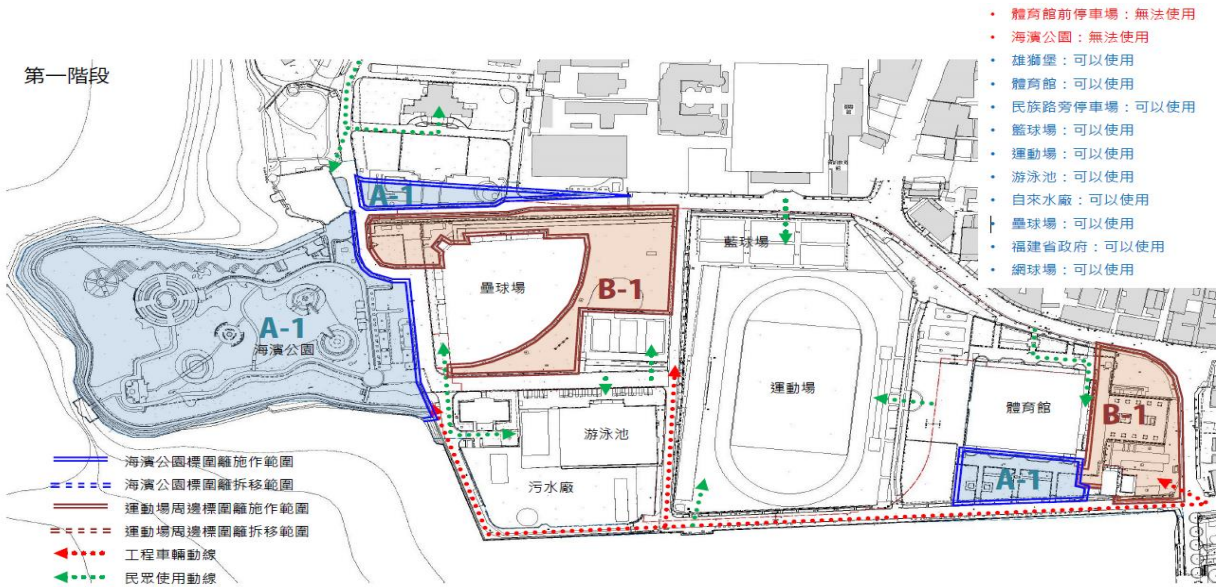
地面臨時停車場位置

總停車位：142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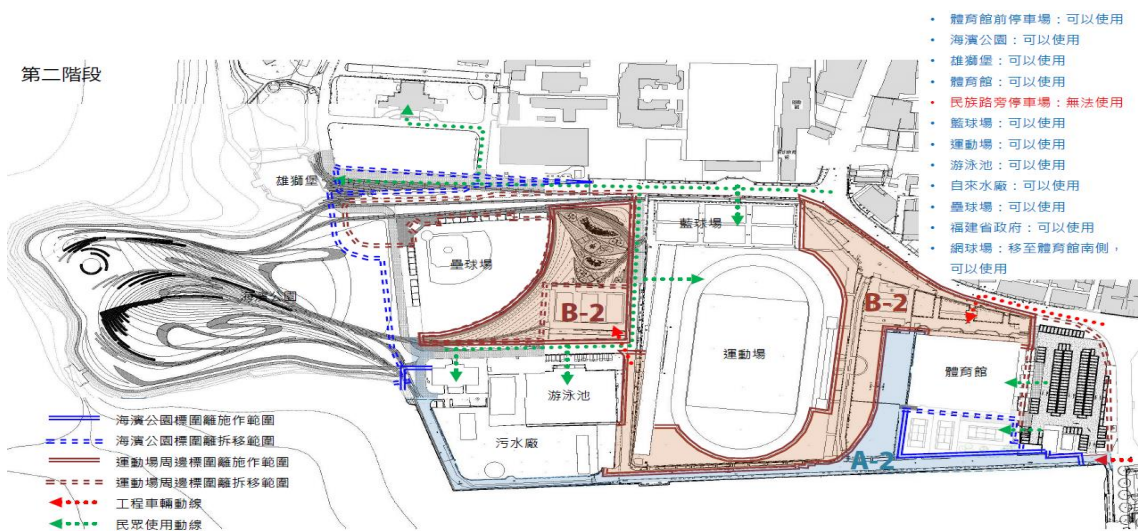
圖十

11. 未來工程有交通維持計畫嗎?會不會很干擾生活?

我們跟承攬廠商已達成共識，將透過不同施工階段圍籬的調整，以及車輛動線與進出時間規範，使與民眾上下班及城中上放學時間錯開，來降低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的不便，包含：確保城中學生上體育課與民眾使用相關運動設施權益，以及減少對周邊交通的衝擊，而相關規範都會放在交通維持計畫與圍籬計畫之中，確保落實執行。



圖十一



運動、打球、游泳、上班都不受影響，而且還有新的公園可以去喔！！

圖十二

工程細節

12. 土方工程的土哪裡來的、安全嗎？填土方經費占比會不會太高？

本案土方設定採用本縣白乳山土資場的材料，並已於規劃設計階段確認數量足敷使用，亦透過規範嚴格要求其品質，故安全無虞。

城鎮之心的土方整地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6,359 萬，其內容包含既有設施(燈具、遊具)拆移、有價料(花崗石地板、欄杆)拆除再利用、營建廢棄物軋碎、分類、回收或集中運送等，實際花在土方購置及填築上面約 3,700 萬元，而所謂土方購置，也是指定廠商向本府的土資場購買(規費 1,000 萬元)，土方運輸費用也占了 1,000 萬元左右。

因規範嚴格要求其分類及夯壓標準(每層 30 公分，夯實度必須大於 90%)，發包預算成本合理反應規範要求，相關預算均有明確的單價分析，並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發包。

13. 未來要種什麼植物，種的活嗎？植栽經費占比會不會太高？

本案選用的植物種類，均經檢討確認在金門地區生長良好，且易於此區環境存活，主要有黃連木、朴樹、光臘樹等，在基礎環境改善後，配合嚴格的植栽保固規範，以及便利的再生水澆灌系統，可確保植栽工程的成功。當然，目前也有另一種說法，就是覺得本案為了營造自然生態，所使用的部分灌木或草本植物，可能不適合以居民活動為主的公園，或選種過於『臭賤』(閩南語)，日後控制不易，對於這點，因為新種植的植栽屬後段工程，既然鄉親有疑慮，我們已決定邀請林務所及地區專家委員一起來討論，進行調整變更，讓後續維管養護更容易。

案屬營建署補助之環境綠化景觀改善工程，故植栽經費佔比較一般工程為高，係屬正常。另因本案要求植栽保固延長至兩年，兩年期間植栽死亡必須補植、保固期重算，要求標準較高，故單價也較高；發包內容及預算經過委員及中央審查，且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辦理發包的。

14. 水溝蓋一公尺 1 萬 2,000 元，會不會太貴？

1 萬 2,000 元是規劃階段的經費概估，這案子歷經中央委員審查及討論，已修正為符合現地狀況的數量及市場機制單價，目前發包的內容，就只有在人行通道上的水溝清潔孔，才會配合鋪面重做(化妝蓋板，60cm*80cm)，其餘通通不用動，實際發包數量為 17 座，一座為單價 2,190 元。

15. 工程是否會打掉閘門口？高低潮水位是否可能造成莒光湖回滲？（非本期範圍）

本案工程並未包含莒光湖，亦無拆除閘門口及水利相關設施，故此問題不存在，但依西海路莒光湖段構築方式，確實有回滲可能。未來莒光湖改造方式，仍待深化討論，會將相關議題納入檢討。



圖十三

16. 鎮民中心規劃在感潮區，是否有淹水的風險性？（非本期範圍）

透過檢討潮汐資料，並規劃高程設計，原報告所稱鎮民中心與浯江溪河道間有堤岸保護，並非位於感潮區；而這個所謂鎮民中心，實際是規劃為老人活動中心的替代方案或東、南門鄉親的活動場域，並不在第一期發包範圍內。



圖十四

17. 為何不直接把南堤人行道與車道互換，減少危險性？(非本期範圍)

此建議經檢討確屬合理，後續階段(石雕公園)計畫將納入檢討調整。

18. 本案所用的陶磚樣樣式與工法有綁標疑慮？

首先，本案完全符合公開招標程序，若有綁標疑慮，在正式招標前的公開展覽過程中，應早有廠商反映此事，但縣府並未接獲相關投訴。同時，若相關樣式工法極不合理，甚至規劃廠商意圖綁標，那工程投標的狀況應十分冷清，但事實卻非如此，本案的兩標工程投標狀況尚稱踴躍（分別有三家及四家廠商參與競標），故妨礙廠商投標競爭的情況應不存在。

同時，本案的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即已這個比較罕見的工法(鏈結式陶磚)進行過相關討論，說明如下：

a. 本工法為歐洲專為基地透水及防止差異沉陷所發展出之生態工法，其原理與一般工程常用的馬賽克磚帶類似，經確認並無專利問題。

b. 有關鏈結式陶磚帶，國際市場上已有發展出規格品，但因各製造商生產規格略有不同，而一般政府採購不宜限定單一供應廠商，所以本案於招標文件僅示意其一，並於圖說註明『實際採用樣式容許得標廠商提出送審』。

c. 此外，考量目前國內並無相關磚帶成品製造商，故本案參採馬賽克磁磚工法，允許得標廠商得自行購置鋼線及陶磚材料，自行雇工組立安裝，本案單價分析即據此編列，並於設計階段責成設計單位雇工完成1平方公尺之樣品，並據以試算其相關工率(完成1平方公尺所需的材料及工資)，以確保案內單價合理可行。

19. 部分項目預算單價偏高或數量不合理？

工程預算編列是透過工程會營建物價資料庫、訪價或工率分析等方式，配合招標規範訂出盡量接近市場行情的執行經費，實際執行仍以最後決標價及實作數量為準，也只有實際決標價，才算是真正的市價。

本案經過公開招標競標程序，並以最低價決標，依工程會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階段得選擇依標比調整訂約單價，或提出以其投標單價訂約；本案兩標得標廠商對於依標比調整訂約均無提出疑義，據此，雙方進行契約訂定。

本案兩標工程最後決標價與預算金額相比，均在工程會認定的合理區間內，各家投標廠商標價也無明顯偏低或偏高狀況，足見整體而言，預算編列尚屬合理。

工程發包決標係以原定招標總價完成全案工程為原則，並以實際執行數量計

價；當實際執行數量與招標數量超過(或減少)達一定比例時，依契約規定必須對該工項單價單獨提出檢討，此為防範單一工項單價不合理之處理，避免廠商藉由變更設計追加減獲取不當利益之機制。

三、 其他面向：

20. 城鎮之心不就是綠美化工程而已，幹嘛急著做，把錢拿去做其他的事不是很好嗎？像是里民活動中心、道路拓寬、改善淹水？

中央編列補助預算有其對應計畫屬性，案屬營建署補助之環境景觀改善綠化，至於社區活動中心、道路拓寬、淹水部份，因計畫經費屬性不同，沒辦法在這個工程計畫內處理。但這些鄉親在意的東西，其實一直都有在努力解決，如：已發包施工中的北堤路排水改善。



圖十五



圖十六

21. 計畫範圍內為何不蓋共融式公園？

本案已經規劃設置地景式遊具，也是共融式公園的一種，因為單一場地空間不足，沒有辦法把所有型式的共融式遊具全擺在這裡；本縣養護工程所在莒光公園也有規劃要設置共融式遊具，不過是以跨生理需求(行動不便)為主，縣府團隊會再行檢討讓兩地共融式遊具功能互補。

22. 為何莒光湖區的工程不先進行？

浯江溪開蓋，一直以來都是這個計畫的重點，也是主要精髓，我們很想把它放在第一期計畫。但開蓋並不是直接把上頭的蓋板敲除就好了，需要細緻的周邊配合及發展計畫：繼城區汙水接管後，浯江溪上游的汙染源必需更進一步改善；既存於上方的停車格須有所替代；要有時間讓東門臨時市場遷移；老人活動中心應該何去何從；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在兼顧私有地主權益下，取得所需的公共使用用地，沒有土地，一切的規劃都是白搭。但第一期的前瞻計畫只有四年，扣掉前段中央預算編列跟分配的紛紛擾擾，我們從提案到必須執行完成的時間，從原本的八年變成不到三年，講真的，三年的時間光讓我們談浯江溪旁約十公頃的私有土地可能都不太夠。所以不是我們不願意在第一期開蓋，而是我們沒有辦法在第一期計畫的規定時間內開蓋。

現在的第一期工程是環境景觀工程，浯江溪開蓋也是被定位為環境景觀工程，所以才會被放在城鎮之心的計畫之中。環境景觀營造不代表沒有用，更不是只能拿來看，它對於微氣候環境調節及生活品質絕對有幫助，尤其是擁擠的城區生活。現在的民族路跟北堤路沿線還大都是低矮的房子，但隨著城區的發展，這種情況不會維持太久，未來此區數倍於現況的人口，需要的不應只是便利的停車跟順暢的交通，也需要相應的環境搭配，這正是前瞻計畫的理念。

肆、 執行檢討

一、 提報計畫選定與前瞻期程落差

本縣提報計畫雖符合前瞻計畫理念，然因位於人口稠密區，既存設施更動不易，整體計畫落實顯非短期可以完成；在配合前瞻計畫拆分二期執行後，本案主體(浯江溪開蓋)無法立即實現，民眾感受度不如預期，甚至有人質疑縣府的浯江溪開蓋誠意，支持度大打折扣。

未來提報中央補助案，應隨時配合中央計畫期程滾動檢討調整，並以單一計畫即能呈現亮點為原則，以彰顯經費預算投資效益，避免民眾疑慮。

二、 規劃過程溝通不足

本案在規劃設計過程中，雖依程序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細部設計審查及三次說明會，然第一期工程規劃場域泰半牽涉運動園區，卻未與在地體育專業社團充分溝通，規劃方向又過於偏向營造自然休閒景觀，重點失衡，造成體育界人士疑慮，觀感不佳，這點在以後政府部門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應引以為鑑。

案於金門體育會主動表達立場及提出問題反映後，已針對壘球場安全問題、籃球場保留意見及網球場區內遷建等項目，逐一完成檢討調整，確保專業運動競技賽事舉辦與休閒環境營造不致產生競合，且計畫能夠獲得中央支持繼續推動。

類似問題也存在於海濱公園植栽環境調整，原發包新種植栽經議員提醒，部分種類並不適合在地環境，爰此，承辦單位將邀集本縣林務所及在地植栽領域專家，協助重新審視案內植栽種類，確保植栽工程成功及後續維護管理容易。

三、 規劃設計缺失

本案規劃設計廠商配合本府及中央要求期程，比契約規定時間提前約四個月完成細部設計，但案內部分工項預算編列錯誤，雖經檢討不致造成機關損失，但仍將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予以記點及扣罰相關服務費用。